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陳偉德
相 對 人 何卉婕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4年度花全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使用之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由相對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，雖登記在相對人何卉婕名下，但自13年前即由抗告人實際使用並長期繳納電信費用，何卉婕未經抗告人同意，於114年8月間擅自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換卡及停話，致抗告人無法接聽客戶來電及登入FB商業帳號，嚴重影響抗告人之營業活動及名譽。原裁定認抗告人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「急迫性」要件，漏未審酌上開門號停話後持續造成之損害，並有不可回復之性質等，若不即時保全，日後恐生更多危害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准許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「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」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何卉婕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50萬元，並於同一份書狀中聲請假處分，此經調閱114年度司補字第1129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顯見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係為金錢請求，而「非」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故其聲請假處分與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532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，且無從補正，自無從准
02 許。至抗告人認原審係以無急迫性為由駁回其聲請，尚有誤
03 會。

04 四、本件聲請與假處分之要件不符，礙難准許，原裁定駁回抗告
05 人於原審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
06 裁定，並准其假處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可文

10 法官 林佳玫

11 法官 邱韻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蔡承芳